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做出修订，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